

# 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文件

鲁特职院字〔2021〕14号

---

## 关于修订印发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 奖学金评定及发放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文件精神，学院对《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及发放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

2021年3月25日



# 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

## 学生奖学金评定及发放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学校奖学金的管理和评定工作，激励广大同学勤奋学习，奋发向上，全面发展，特制订本办法。

### 第二章 管理

第二条 学校奖学金奖励对象为具有我校正式学籍全日制在校生中品学兼优的学生。

第三条 学校奖学金是我校资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经费来源由学校出资，主要从学校事业收入总额中提取的5%中支出。

第四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校奖学金评审工作；学生工作处具体负责学校奖学金评审工作的组织、管理；各系部具体负责本系学校奖学金评选工作的组织和初审；辅导员、班主任负责学校奖学金的评选、推荐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系部为学校奖学金评选工作的主要责任主体。

### 第三章 奖学金等级、金额及比例

第五条 学校奖学金设立三个等级，额度分别为一等每人每学期600元，二等每人每学期500元，三等每人每学期400元。

第六条 学校奖学金的获奖比例为：一等奖学金占总人数的3%，二等奖学金占7%，三等奖学金占10%，总评定比例原则

上不得超过 20%。

#### 第四章 评定原则、依据及申请条件

第七条 学校奖学金评定的原则：

- (一)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 (二) 奖优原则；
- (三) 宁缺毋滥、不予递补原则。

第八条 学校奖学金的评定以《学校学生综合考评办法（试行）》考核结果为依据。

第九条 学校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关心集体、团结同学，积极参加学校、系部组织的各项活动；
- (五) 上一学期学习成绩优秀，无课程不及格现象；
- (六)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体育成绩、体质测试合格（或符合免试条件）；
- (七) 审核后达不到相应比例的，不再递补。

第十条 参评学生在评选期间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评定学校奖学金：

- (一) 有违规、违纪现象的；
- (二) 有课程考核不及格现象的；

(三) 体育成绩、体质测试不达标者（免试学生除外）

(四) 综合测评中德育成绩低于 60 分者；

(五) 评选期间所在宿舍卫生通报批评次数达到 3 次者（一周内三次上差榜通报一次）。

##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学校奖学金每学期评审一次，按如下程序进行：

(一) 学校奖学金于每学期开学后组织评定，由学生工作处下发学校奖学金评审通知，各系部按规定时间完成评审；

(二) 按照评选要求经班级评议后，评议小组及班主任签字，报送至各系；

(三) 各系学生评优工作小组对班级报送的情况进行审核、评议，公示无异议后，报送至学生工作处。

(四) 学校学生评优工作领导小组对各系报送的情况进行审核、备案；

(五) 将学校拟获奖学金学生初审名单在学校网站上予以公示，期限为 5 个工作日。如对公示人选有异议，异议人应实名向所在系部或学生工作处反映，学生工作处督促或会同相关系部进行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向异议人及时反馈；

(六) 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学生评优工作领导小组确定获奖学金学生名单并经学校研究同意，组织获奖学金的学生按要求填写有关材料，将汇总表册及相关材料按要求分类成册，存在系部；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院长办公会

议审定。

## 第六章 管理与发放

第十二条 任何部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学校奖学金，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三条 每学期期初评定发放上一学期的奖学金，毕业学期不参加评定。

第十四条 获得学校奖学金的学生由学校发文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填写《奖学金登记表》并载入学生档案。

第十五条 学校奖学金由财务处根据学生工作处提供的发放表按规定时间一次性划拨入学生银行卡中。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奖学金发放办法》废止。

---

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1年3月25日印发

---